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华顺瓷土开发有限公司黄坑陶瓷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分公司涉矿资产评估》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兴宁华顺瓷土开发有限公司黄坑陶瓷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分公司涉矿资产评估。

(二)、项目地点:兴宁市径南镇黄坑村、兴宁市水口镇邹洞村。

(三)、评估费用: 60000 元(其中黄坑陶瓷土矿、军营高岭土矿分公司等两个项目各 30000 元), 费用为全包价,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良好的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关失信行为纪录的, 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供应商已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分类“资

产评估”类别。

(三)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矿业权评估资质和资产评估资质(提供两种资质证书或批复的复印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服务内容

(一)严格按“粤财规〔2023〕4号”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并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二)严格按“粤自然资发〔2020〕8号”要求进行涉矿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四、服务要求

(一)具备矿业权评估资格。

(二)近两年内无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记录。

(三)参与评估的评估人员组成中至少含地质类、采(选)矿类、经济类专业背景。

(四)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工期要求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后未于五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查看工作情况和洽谈合同签订的；

（四）未于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为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结果资料的。

